

第三部分共青团民和县委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共青团民和县委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民和县团县委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35.6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35.6万元；比上年增加3.6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支出总计为135.6万元，比上年增加3.6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1.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4万元，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7.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2万元。

二、关于共青团民和县委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01.6万元，比2018年减少3.7万元，主要是人员减少；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4万元，比2018年增加6.8万元：主要原因是研究生支教团县级承担的费用增加；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7.4万元，比2018年减少0.2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住房保障支出7.2万元，比2018年减少0.5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群团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9年预算数为101.6万元，占75%。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19.4万元，占15%。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2019年（项）2019年预算数为7.4万元，占5%。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9年预算数为7.2万元，占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群团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9年预算数为101.6万元，比2018年减少3.7，。主要原因是职工人员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9 年预算数19.4万元，比2018年增加6.87万元，主要是研究生支教团县级承担的费用增加。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2019年（项）2019年预算数为7.4万元，与2018年持平。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9年预算数为7.2万元比2018年减少0.5万元，主要原因是职工人员减少。

三、关于共青团民和县委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共青团民和县委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20.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13.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3.7万元、津贴补贴43.7万元、奖金5.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9.4万元，公务员医疗补7.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6.6万元、住房公积金7.2万元。

公用经费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3万元、邮电费0.2万元、印刷费0.5万元，差旅费1万元、培训费0.4万元、公务接待费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万元。

四、关于共青团民和县委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共青团民和县委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6万元，比2018年减少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预算经费为0万元，公务接待费1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万元，比2018年减少2万元。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18年减少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五、关于共青团民和县委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共青团民和县委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共青团民和县委2019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共青团民和县委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35.6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1.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4万元，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7.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2万元。

七、关于共青团民和县委2019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共青团民和县委2019年收入预算135.6万元。

八、关于共青团民和县委2018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共青团民和县委2018年支出预算135.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0.6万元，占88%；项目支出15万元，占12%。

九、关于共青团民和县委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1、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物（款）行政运行（项）2019年预算数为15万元，比2018年预算增加5万元，增长66%。主要是预防青少年犯罪经费和团校培训费的增加。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共青团民和县委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2万元，比上年增加6万元，增长33%，主要是人头经费标准提高。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19年共青团民和县委县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5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底，共青团民和县委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设备无，单价100万元以上的单位无。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共青团民和县委办公室专项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5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

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一般公共服务行政运行（201类）群众团体事务（29款）行政运行（01）：指民和县团县委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如职工工资、办公费、邮电费、水电费、差旅费、交通费等。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项）指：反映民和县团县委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1项）指：指用于民和县团县委单位的生育保险方面的支出。

（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款）公务员医疗补助（03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在职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五）住房保障支出（221类）住房改革支出（02款）住房公积金（01项）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核算比例为统计局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

本单位无专业类名词